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0號2樓視訊會議中心（A棟2樓）

主席：張世忠 董事長



記錄：高嘉伶



列席：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張姿玲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代表人:莊明理董事

華辰保全(股)公司代表人:黃子亮董事

鄭毓仁董事、吳生生獨立董事、賴博雄獨立董事

均璨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蕭郁臻監察人

蔡上宜監察人、洪惇睦監察人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91,936,745(91,975,74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38,685,505 股之 66.29(66.31)%。

大會報告：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出席及代理出席總股數已超過法令規定二分之一以上股份出席，主席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暨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

- (1) 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竣，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2)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105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1,936,745 權，贊成 91,003,745 權，反對 54,000 權，棄權及未投票 879,000 權，贊成比率 98.98%，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1,936,745 權，贊成 91,003,745 權，反對 54,000 權，棄權及未投票 879,000 權，贊成比率 98.98%，本案照案通過。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541,503,179)
減：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損失	(568,307,265)
加：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57,732
期末待彌補虧損	(1,109,552,712)
彌補項目	
加：資本公積	1,109,552,712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1,936,745 權，贊成 91,003,745 權，反對 54,000 權，棄權及未投票 879,000 權，贊成比率 98.98%，本案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49 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載明議案之結果，有關議事進行之程序、方式、發言及回答內容等，仍以本次股東常會之錄影或錄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5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399,892 仟元，稅後淨損 568,307 仟元，每股虧損 4.1 元，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擬於本次股東會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105 年底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386,856 仟元，股東權益 2,201,406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狀況

本公司維持一貫穩健的財務規劃，105 年度的預算大致按進度完成。

(三) 研究及發展狀況

本公司抗肝癌新藥 PI-88 已於 106 年 2 月進行期末分析，主要療效指標雖未達統計顯著水準，但在次族群(sub-group)療效分析中發現，在具有「微小血管侵襲(microvascular invasion)」的族群(約占總受試者的 41%)中，使用 PI-88 的治療組在「無疾病存活期」的療效指標上優於對照組，其差異屬邊際顯著水準(Marginal Significance, $0.05 < P < 0.1$)，依照上述初步結果本公司擬將試驗成果發表發表於國際性醫學會議及期刊。

另一治療中晚期肝癌新藥 OBP-301，係由本公司與日本上市公司 Oncolys 共同開發，目前正在台灣及韓國執行臨床試驗。本項新藥已於 105 年 11 月成功授權予中國大陸上市公司江蘇恒瑞，未來將依其開發進度支付我方里程碑金。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探索及臨床試驗開發，並搭配子公司營運疫苗、生物製劑、分子診斷業務、學名藥產銷等事業，以增進經營規模。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子公司 TBG Inc.已於 105 年 2 月透過股份轉換的方式，順利在澳洲證交所掛牌上市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除加強股東陣容外，可有效增加國際知名度，有助分子診斷產品行銷。

子公司基亞疫苗生物製劑公司(基亞生)，除了廠房已完工進行認證準備外，已完成 H7N9 第二期臨床試驗結案分析，未來 EV71、登革熱等專案將依計畫進入第二或第三期臨床試驗。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子公司溫士頓醫藥公司除了台灣市場外，積極佈局中國大陸眼藥市場，亦陸續開發日本藥物代工業務及南向東南亞市場，以期創造更大的企業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OBP-301 對外授權成功，加強了本公司新藥開發業務及國際合作的信心，未來依此模式積極尋求國際策略合作伙伴，以分擔新藥開發的風險並共享利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我國對生技產業目前係持正面與鼓勵之政策，政府單位或相關行業組織對業者尚有許多支持措施。本公司將持續利用外部資源及有利之法規條件，善盡社會責任，並股東謀取最大利益。

五、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效報告

本公司在新藥探索領域中，雖在單株抗體的研發取得技術上之進展，但仍存在後續開發困難待克服；此外，NK 細胞等免疫治療亦將是本公司的重要研發方向。在新藥開發方面，PI-88 已執行期末統計分析，未來針對次族群有機會再進行後續臨床驗證；另一新藥 OBP-301 正在台灣及韓國執行第一/二期臨床試驗，且已成功對外授權大陸藥廠，對本公司之營運有正面之助益。

基亞疫苗在產品的佈局上同時開發新流感、腸病毒、登革熱、生物相似藥等，以期提昇工廠產能運用，有助增加本公司健全營運措施之效益。惟生技產業相對上需較長時間準備，待具有市場性之產品開發成功後，方能產生具體效益。

六、公司治理評鑑評量結果

本公司 104 年參與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鑑，評鑑結果為 61.16 分（105 年評鑑結果為 63.25 分）。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附件二】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5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洪惇睦

監察人：蔡上宜

監察人：均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蕭郁臻

洪惇睦
蔡上宜



蕭郁臻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912 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為集團主要營運個體，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六)，因該等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等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亦列入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鍵查核事項。

併購交易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子公司 TBG Inc. 全數持股換入澳洲 TBG Diagnostics Limited(原 Progen，簡稱 TDL)之部分股份後取得對 TDL 之控制，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

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衡量涉及評價師專業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劃預期完成時間及研發成功機率。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專業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公允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併購交易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於評價師之適任及客觀性評估。
2. 瞭解專家所用之假設、方法及其應用之適當性，評估公司提供予專家之資料其攸關性及可靠性，及報告所用之假設或方法及其前後一致性。
3. 評估併購交易所採用之會計處理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移轉對價之決定、商譽之衡量，及價格分攤之合理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

事項說明

所得稅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三)，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投資抵減，及自民國 98 年起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總計為 448,513 仟元。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來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之估計過程及依據，並取得於董事會呈報之未來營運財務預測。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符合法規之相關規定，並檢查可抵減之金額計算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鄧聖偉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0,305			15	\$	439,21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4,211			1		9,51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			－		3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544			－		8,034			－		
1200	其他應收款			37			－		2,1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35			－		791			－		
130X	存貨	六(五)		1,326			－		1,553			－		
1410	預付款項			3,418			－		3,87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5,156			1		33,40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7,833			17		498,929			1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8,049			1		76,67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06,314			41		1,147,936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86,935			18		516,413			18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59,553			2		81,59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29,580			20		495,774			1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3,749			1		20,4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24,180			83		2,338,799			82		
1XXX	資產總計		\$	2,682,013			100	\$	2,837,728			100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00,000	8	\$ 6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6,495	-	9,071	-
2170	應付帳款			5,764	-	4,789	-
2200	其他應付款			14,909	1	16,75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03	-	9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9,271	9	91,590	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243,000	9	243,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10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8,336	-	8,8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1,336	9	251,970	9
2XXX	負債總計			480,607	18	343,560	1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386,856	52	1,386,856	4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六)(十三)(十五)		1,928,615	72	1,658,394	58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四)	(	1,109,553)	(42)	(541,504)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4,512)	-	(9,578)	-
3XXX	權益總計			2,201,406	82	2,494,168	8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2,682,013	100	\$ 2,837,72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43,622 100	\$ 55,4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40,018) (92)	(46,513) (84)
5900 營業毛利		3,604 8	8,928 1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3,039 7	3,039 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643 15	11,967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364) (1)	(3,463) (6)
6200 管理費用		(99,866) (229)	(111,459) (20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211) (463)	(338,069) (6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2,441) (693)	(452,991) (817)
6900 營業損失		(295,798) (678)	(441,024) (7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3,808 32	9,063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5,618) (36)	(6,300) (1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4,329) (10)	(4,464) (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01,374) (691)	(186,278) (33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7,513) (705)	(187,979) (339)
7900 稅前淨損		(603,311) (1383)	(629,003) (113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35,004 80	88,075 159
8200 本期淨損		(\$ 568,307) (1303)	(\$ 540,928) (97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11 -	(\$ 69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53) -	11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8 -	(57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3,538) (8)	(2,211)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七)	9,642 22	1,828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 -	4,409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038) (2)	(68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066 12	3,34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24 12	\$ 2,766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2,983) (1291)	(\$ 538,162) (971)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五)	(\$ 4.10)	(\$ 3.90)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五)	(\$ 4.10)	(\$ 3.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合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取 得或處分子公 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異	資本公積—認 列對子公司所 有權益變動 數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86,856	\$2,197,195	\$ 88,341	\$ 1,474	\$ 59,578	(\$ 833,887)	\$ 2,362	(\$ 15,282)	\$ 2,886,637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六(六)	-	-	28,742	-	-	-	-	-	28,74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六)	-	-	-	11,856	4,921	-	-	-	16,77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	-	-	-	100,174	-	-	-	100,174
彌補虧損	六(十六)	-	(833,887)	-	-	-	833,887	-	-	-
本期淨損		-	-	-	-	(540,928)	-	-	-	(540,9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576)	(1,835)	5,177		2,766
12 月 31 日餘額		<u>\$1,386,856</u>	<u>\$1,363,308</u>	<u>\$ 117,083</u>	<u>\$ 13,330</u>	<u>\$ 164,673</u>	<u>(\$ 541,504)</u>	<u>\$ 527</u>	<u>(\$ 10,105)</u>	<u>\$ 2,494,168</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86,856	\$1,363,308	\$ 117,083	\$ 13,330	\$ 164,673	(\$ 541,504)	\$ 527	(\$ 10,105)	\$ 2,494,16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六(六)	-	-	176,389	-	-	-	-	-	176,38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六)	-	-	-	26,365	3,108	-	-	-	29,47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	-	-	-	64,359	-	-	-	64,359
本期淨損		-	-	-	-	(568,307)	-	-	-	(568,3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258	(2,937)	8,003		5,324
12 月 31 日餘額		<u>\$1,386,856</u>	<u>\$1,363,308</u>	<u>\$ 293,472</u>	<u>\$ 39,695</u>	<u>\$ 232,140</u>	<u>(\$ 1,109,553)</u>	<u>(\$ 2,410)</u>	<u>(\$ 2,102)</u>	<u>\$ 2,201,406</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 亞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03,311)	(\$ 629,0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六)	(3,039)	(3,039)
逆流沖銷調整	六(六)	-	4,35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64,359	100,174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31,624	33,127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12,279	12,91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301,374	186,27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4,329	4,46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742)	(1,872)
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	9,923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122)	(4,2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十)	4,184	12,1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878)	425,590
應收票據		376	(224)
應收帳款		5,490	507
其他應收款		2,123	1,091
存貨		227	11,896
預付款項		455	44,654
其他流動資產	(	1,749)	7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576)	2,959
應付帳款		975	3,237
其他應付款	(	1,529)	(26,485)
其他流動負債		1,126	71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527)	5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90,629)	180,542
收取之利息		1,742	1,872
支付之利息	(	4,329)	(4,464)
支付之所得稅	(	50)	(1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93,266)	177,767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5,953)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9,291)	(218,018)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9,289	45,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146)	(11,3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	32,045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八)	(165)	(1,751)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六(八)	-	440
受限制資產減少		-	7,714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67	4,5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54	(177,27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短期借款		(85,000)	(125,000)
舉借短期借款		225,000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93,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000	78,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8,912)	78,4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9,217	360,7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0,305	\$ 439,2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5)財審報字第 16003982 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基亞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基亞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併購交易

事項說明

企業合併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八)，企業合併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基亞集團以子公司 TBG Inc. 全數持股換入澳洲 TBG Diagnostics Limited(原 Progen, 簡稱 TDL)之部分股份後取得對 TDL 之控制，並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衡量涉及評價師專業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劃預期完成時間及研發成功機率。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專業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公允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併購交易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於評價師之適任及客觀性評估。
2. 瞭解專家所用之假設、方法及其應用之適當性，評估公司提供予專家之資料其攸關性及可靠性，及報告所用之假設或方法及其前後一致性。
3. 評估併購交易所採用之會計處理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移轉對價之決定、商譽之衡量，及價格分攤之合理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

事項說明

所得稅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三)，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投資抵減，及自民國 98 年起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總計為 448,513 仟元。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來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之估計過程及依據，並取得於董事會呈報之未來營運財務預測。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符合法規之相關規定，並檢查可抵減之金額計算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非金融資產減損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如附註六(六)到(八)所述，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基亞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 2,713,732 仟元，達總資產 56%。

基亞集團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基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

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亞集團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鄧聖偉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70,735	20	\$	1,171,999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資產－流動			97,750	2		29,83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264	－		27,14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7,531	1		55,03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08	－		728	－
130X	存貨	六(五)		120,806	3		128,122	3
1410	預付款項			17,278	－		25,39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78,738	2		68,38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53,910	28		1,506,651	3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8,049	1		76,67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375,048	49		1,913,126	4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八)(二十						
		七)		338,684	7		337,471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35,747	11		498,390	1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190,873	4		162,126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68,401	72		2,987,784	66
1XXX	資產總計		\$	4,822,311	100	\$	4,494,435	100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345,000	7	\$ 105,000	2
2150	應付票據			30,074	1	35,311	1
2170	應付帳款			18,293	-	33,71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80,589	2	92,99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3	-	39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及八		73,305	2	65,75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7,464	12	333,171	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695,011	14	652,044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4,398	1	27,90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7,381	-	17,12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3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37,129	15	697,078	16
2XXX	負債總計			1,284,593	27	1,030,249	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386,856	28	1,386,856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五)		1,928,615	40	1,658,394	36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四)	(	1,109,553)	(23)	(541,504)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4,512)	-	(9,57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01,406	45	2,494,168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1,336,312	28	970,018	22
3XXX	權益總計			3,537,718	73	3,464,186	7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22,311	100	\$ 4,494,43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399,892 100	\$ 363,0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二十三)	(293,306) (73)	(271,764) (75)
5900 營業毛利		106,586 27	91,240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08,545) (27)	(76,306) (21)
6200 管理費用		(277,687) (69)	(210,089) (5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0,688) (118)	(556,730) (15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6,920) (214)	(843,125) (232)
6900 營業損失		(750,334) (187)	(751,885) (2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45,369 11	12,76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17,686) (54)	(1,12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0,855) (3)	(9,45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3,172) (46)	2,190 -
7900 稅前淨損		(933,506) (233)	(749,695) (207)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40,866 10	90,951 25
8200 本期淨損		(\$ 892,640) (223)	(\$ 658,744) (182)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11 -	(\$ 6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53) -	11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8 -	(5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3,538) (1)	(2,21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七)	9,642 2	6,23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038) -	(6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66 1	3,34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24 1	\$ 2,76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7,316) (222)	(\$ 655,978) (181)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8,307) (142)	(\$ 540,928) (150)
8620 非控制權益		(\$ 324,333) (81)	(\$ 117,816) (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62,983) (141)	(\$ 538,162) (149)
8720 非控制權益		(\$ 324,333) (81)	(\$ 117,816) (32)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4.10)	(\$ 3.9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4.10)	(\$ 3.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積						業主之權益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資本公積－ 認列對子公 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價 值 差 額	益 變 動 數	員 工 認 股 權	待 彌 補 虧 損	差	額	現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386,856	\$ 2,197,195	\$ 88,341	\$ 1,474	\$ 59,578	(\$ 833,887)	\$ 2,362	(\$ 15,282)	\$ 2,886,637	\$ 772,385	\$ 3,659,022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六(二十六)	-	-	28,742	-	-	-	-	-	28,742	16,258	45,0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十三)(二十六)	-	-	-	11,856	4,921	-	-	-	16,777	297,768	314,54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	-	100,174	-	-	-	100,174	-	100,174		
彌補虧損		-	(833,887)	-	-	-	833,887	-	-	-	-	-		
本期淨損		-	-	-	-	-	(540,928)	-	-	(540,928)	(117,816)	(658,7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576)	(1,835)	5,177	2,766	-	2,766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1,423	1,423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86,856</u>	<u>\$ 1,363,308</u>	<u>\$ 117,083</u>	<u>\$ 13,330</u>	<u>\$ 164,673</u>	<u>(\$ 541,504)</u>	<u>\$ 527</u>	<u>(\$ 10,105)</u>	<u>\$ 2,494,168</u>	<u>\$ 970,018</u>	<u>\$ 3,464,186</u>		
105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386,856	\$ 1,363,308	\$ 117,083	\$ 13,330	\$ 164,673	(\$ 541,504)	\$ 527	(\$ 10,105)	\$ 2,494,168	\$ 970,018	\$ 3,464,18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六)(二十七)	-	-	176,389	-	-	-	-	-	176,389	426,885	603,27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十三)(二十六)	-	-	-	26,365	3,108	-	-	-	29,473	255,097	284,57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	-	64,359	-	-	-	64,359	-	64,359		
本期淨損		-	-	-	-	-	(568,307)	-	-	(568,307)	(324,333)	(892,6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258	(2,937)	8,003	5,324	-	5,324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8,645	8,645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86,856</u>	<u>\$ 1,363,308</u>	<u>\$ 293,472</u>	<u>\$ 39,695</u>	<u>\$ 232,140</u>	<u>(\$ 1,109,553)</u>	<u>(\$ 2,410)</u>	<u>(\$ 2,102)</u>	<u>\$ 2,201,406</u>	<u>\$ 1,336,312</u>	<u>\$ 3,537,71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33,506)	(\$ 749,6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79,437	109,971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106,735	92,209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二)	52,419	35,217
呆帳費用(壞帳轉回利益)	六(四)(十九)	87 (	2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0,855	9,45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3,722) (	3,084)
其他利息收入	六(十九) (	11,986)	-
減損損失	六(七)(八)(二十)	113,459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	9,744 (	7,0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二十)	3,977	14,1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六)(二十)(二十九) (	7) (	6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七)(二十)	87,10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889)	817,300
應收票據		16,878 (	2,196)
應收帳款	(	195) (	2,221)
其他應收款		3,695	-
存貨		9,427 (	32,148)
預付款項		10,688	28,462
其他流動資產		4,688 (	3,5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5,237)	4,038
應付帳款	(	17,237)	5,364
其他應付款		4,931 (	14,427)
其他流動負債	(	1,995) (	62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54 (	3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52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533,918)	300,706
收取之利息		3,533	3,084
支付之利息	(	10,855) (	9,450)
支付之所得稅	(	493) (	1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41,733)	294,176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七)	\$ 350,325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454,298)	(455,193)
支付利息(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	六(六)(二十一)(二十九)	(3,183)	(3,1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4,963	1,134
購置無形資產	六(七)	(22,958)	(2,597)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3,924)	3,71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263	(4,514)
預付設備款增加		(85,777)	(56,948)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0,198)	3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787)	(517,11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325,000	128,800
償還短期借款		(85,000)	(343,800)
償還短期票券		-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4,557	766,704
償還長期借款		(36,496)	(269,04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六(二十六)	89,289	45,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235,709	306,9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3,059	604,646
匯率影響數		(3,803)	(10,3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1,264)	371,3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1,999	800,6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0,735	\$ 1,171,9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鄭毓仁



會計主管：歐朝銓



【附件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以下(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以下(略)	配合 106.02.09 金管會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修訂。

第九條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以下(略)	第九條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以下(略)	配合 106.02.09 金管會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修訂。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	配合 106.02.09 金管會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

一～二、…(略)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理程序 一～二、…(略)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訂。
--	--	-------------------------------

部分免再計入。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配合 106.02.09 金管會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修訂。因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	配合 106.02.09 金管會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修訂。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四)</u>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u>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u>	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	
---	--	--

<u>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u>(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六)</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七)</u>除前<u>六</u>款以外之資產	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	
---	--	--

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u>	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	--

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	
--	--	--

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	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	
--	--	--

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	--